

第八部分 技术要求及说明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为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作用，助力学院推进内部治理现代化，拟于 2025 年度对经济合同、招投标等工作进行专项审计。因内审工作的专业性要求，现需聘请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内审工作协助，预算金额为 10 万元。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一）采购项目概况及预算安排情况。

选定一家第三方审计单位协助学院审计部门开展内部专项审计工作，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10 万元。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协助学院审计部门开展内部专项审计工作，包含经济合同专项审计、招投标专项审计、食堂管理专项审计、学生实习（顶岗实习、工学交替）专项审计、合作办学专项审计等共计五个项目，并协助学院审计部门进行内设机构履职审计。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工作底稿、审计成果。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根据约定的时间、范围、目的、质量要求等全面完成审计业务，出具真实、准确的审计成果文件。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提供符合国家或地区的审计准则、法规和规定的审计成果文件。

三、采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承担其投标书准备和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准确地按流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合同专项审计、招投标专项审计、食堂管理专项审计、学生实习（顶岗实习、工学交替）专项审计、合作办学专项审计等共计五个项目，并协助学院审计部门进行内设机构履职审计，未按时或未按要求完成专项审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导致的相应损失由成交服务商负全部责任。

3. 会计师事务所须制定详细的审计工作方案，建立与采购人的沟通反馈机制，并以此为依据开展工作。

4. 会计师事务所须配备具有相当专业水平的工作人员成立项目审计工作组。审计组成员应由 4-5 名审计人员组成，其中至少包含 1 名注册会计师和 2 名中高级职称人员，项目责任人须为注册会计师，每日工作时间需要同我校上班时间一致（上午 8:00-11:30，下午 2:00-4:30）。

5. 会计师事务所应及时向学校审计等相关部门汇报相关审计业务开展情况，并积极配合学校可能开展的相关监督和审核工作。

6.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人员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据相关规定及审计资料，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实施项目审计，确保审计依据充分，程序严谨，结果公正。

7. 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具体项目审计时，应严格按照审计程序办事，审计过程严格保密，保证审计过程各个环节的工作质量，并对审计成果文件及财务资料泄密后果负责。